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號

原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法定代理人 蘇金安

訴訟代理人 陳清白律師

被告 偉鈞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應得

被告 莊天穗（原名莊沂達）

映誠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維洲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複代理人 田崧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7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貳萬零參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十分之三，其餘由原告負擔。

01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
02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柒佰伍拾貳萬零參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
0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伊因臺南市政府轄內道路鋪面工程所需粗砂料，
07 辦理民國（下同）102年度及103年度之粗砂料採購案（下稱
08 系爭102、103年度採購案），被告莊天穗（原名莊沂達）經
09 被告謝應得指示，以被告偉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鈞公
10 司）名義標得系爭採購案；詎渠等明知採購文書已約明粗砂
11 料係指天然河砂或陸砂，不得含有焚化爐底渣等再生粒料成
12 分，竟由被告映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映誠公司）提供其處
13 理廢棄物產出之焚化爐底渣，以底渣與天然砂3：7之比例，
14 混入購自第三人之天然砂，摻拌後交付伊以為履約，使伊誤
15 為天然砂而收受，轉供轄內工程鋪用，原告並據此結算系爭
16 102、103年度採購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5,067,798元匯
17 付偉鈞公司。謝應得、莊天穗上開行為，前經刑事法院依詐
18 欺罪處刑確定在案。而謝應得為偉鈞、映誠兩公司之負責人
19 及實際負責人，莊天穗為偉鈞公司之業務經理，渠2人執行
20 職務共同對伊為詐欺之侵權行為，致伊受有按契約給付總額
21 計算之25,067,798元損害，偉鈞公司及映誠公司亦應連帶負
22 損害賠償責任。爰依公司法第8條及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
23 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等
24 連帶負賠償責任。訴之聲明：（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伊2
25 5,067,798元，及自107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刑事案件公訴事實，惟以焚化爐底渣製
28 成資源化產品細粒料之「環保砂」，經環保機關認許後可供
29 道路鋪面級配，伊102、103年給付後未聽聞各處道路有何瑕
30 疵，自未減損鋪面之效用，且道路鋪面使用年限屆至即刨除
31 重鋪，難認原告因此受有損害，遑論焚化爐底渣已列入公共

01 工程施工規範之級配料來源。又伊給付之粒料僅約3成為環
02 保砂，餘約7成仍為合於契約約定之天然砂，縱認有損害，
03 亦應以3成計算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
04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7 （一）被告映誠公司所設屏東廠為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領有屏東
08 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103屏府廢乙處字第000號，嗣經
09 展延為104屏府廢乙處字第000-01號），許可處理廢棄物種
10 類為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D-1103），年處理許可量為494,
11 400公噸，長期承包中臺灣、南臺灣數縣市環境保護局（下
12 稱環保局）焚化爐底渣之再利用處理，將焚化爐底渣以篩
13 分、破碎及水洗等製程，製作成粗細粒料即「資源化產
14 品」，於完成處理及妥善再利用後，即可依雙方契約內容提
15 出妥善再利用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向各縣市環保局請領價
16 金（處理費）。偉鈞公司及訴外人久宇有限公司（下稱久宇
17 公司），係專門銷售以映誠公司之資源化產品製作而成之道
18 路級配粒料、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低密度透水混
19 凝土或基層料為主要業務。

20 （二）謝應得除為偉鈞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為映誠公司及久宇公
21 司實際負責人；莊天穗為偉鈞公司之業務經理。謝應得、莊
22 天穗均以推銷映誠及偉鈞公司以焚化爐底渣製成之資源化產
23 品（包括粒料級配等）為主要業務。

24 （三）謝應得指示莊天穗以偉鈞公司名義，標得系爭102、103年度
25 採購案並簽立契約，所約定採購標的之「粗砂料」（下稱約
26 定之粗砂料）係指天然河砂或陸砂，並未設計可使用底渣資
27 源化品。系爭102年度及103年度粗砂料招標公告之代碼及名
28 稱為115「石材、砂及泥土」，並未包括「摻配有以焚化爐
29 底渣製成之資源化產品」。

30 （四）謝應得向訴外人金砂砂石行、友善汎建設開發公司之實際負
31 責人吳亮慶購買天然砂石，另借用第三人之土地作為摻拌處

01 所，委由金砂砂石行之員工駕駛怪手，以2:8或3:7（天然砂
02 多）之比例，代為摻拌。嗣謝應得再委託訴外人焮泓公司之
03 司機，將自偉鈞公司出廠之「環保砂」載運至前揭第三人之
04 土地，由金砂砂石行之吳志中以怪手，將偉鈞公司環保砂，
05 與購自金砂砂石行的天然砂石摻拌完畢後，委由訴外人永豐
06 砂石行之司機高嘉昭等人，將前揭摻拌完成砂料，送至原告
07 指定之處所交付，作為履行系爭102、103年度採購案契約約
08 定之「粗砂料」，用以鋪設道路。

09 （五）系爭102、103年度採購案經原告驗收完成，陸續於如附表編
10 號1、2丁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入偉鈞公司開設於彰化銀行九如
11 路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102、103年度採購案結算
12 日期及金額如附表戊欄所示。

13 （六）謝應得、莊天穗因前述關於系爭102、103年度採購案之行為
14 （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記載），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
15 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認定：謝應
16 得、莊天穗共同對原告犯修正前詐欺取財罪，就附表（即該
17 判決附表三）編號1之102年度採購案部分各處有期徒刑1年3
18 月、1年2月，編號2之103年度採購案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9 1年2月。謝應得共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莊天穗共應執行
20 有期徒刑2年8月併宣告沒收；對映誠公司、偉鈞公司各宣告
21 沒收或追徵價額。上訴本院後，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上訴
22 字第30號刑事判決認定：謝應得、莊天穗共同對原告犯修正
23 前詐欺取財罪，就附表（即該判決附表三）編號1之102年度
24 採購案部分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編號2之103年度採購
25 案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謝應得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
26 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不得易科罰金
27 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莊天穗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
28 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不得易科罰金
29 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對映誠公司、偉鈞公司各宣
30 告沒收或追徵價額。經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駁回確定。

31 四、原告主張被告等以焚化爐底渣混入天然砂，經摻拌後交付以

01 為履約之方式，為共同侵權行為，並致其將摻拌之粗砂料轉
02 供轄內道路鋪面工程鋪用，而受有損害，爰請求被告等賠償
03 其損害。惟為被告等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是原告依公司
04 法第8條及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
05 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25,067,798元本
06 息，有無理由？為本件應審究之爭點，茲分述如下：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0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
11 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
12 賠償之責任。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
13 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
14 者，與董事同負民事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15 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及公司法第8條第3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謝應得為偉鈞公司之負責人，又為映誠公司之實際負責
18 人；莊天穗則為偉鈞公司之業務經理。偉鈞公司標得原告系
19 爭102、103年度採購案，約定採購標的之約定粗砂料係指天
20 然河砂或陸砂，並未包括摻配以焚化爐底渣製成之資源化產
21 品。謝應得、莊天穗竟故意將自偉鈞公司出廠之環保砂與天
22 然砂石摻拌之砂料，作為履行系爭102、103年度採購契約約
23 定之系爭粗砂料，用以供原告鋪設道路，以此方式共同不法
24 侵害原告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4人應負連帶侵權
25 行為責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三)(四)、本院
26 卷二第9、10、298頁）。

27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02年3月至12月交付34,767.91公噸粗砂
28 料，其給付11,612,482元；被告於同年12月至104年6月間交
29 付38,009.37公噸粗砂料，其給付13,455,316元，合計給付2
30 5,067,798元，即為其損害云云。惟按原告所主張者係其與
31 偉鈞公司間就系爭102、103年度採購案，契約所約定粗砂料

之價格，然此項價格僅能為兩造就契約所合意價格之證明，並不當然即是被告等之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何況，被告僅係將3成環保砂混入天然砂，兩造亦無爭執（本院卷二第297頁），既然僅混入3成環保砂，為何即會造成相當於原告全部契約金額之損害？原告亦未說明及舉證，僅泛稱係依刑事起訴書及判決書所認定之金額云云（本院卷二第295頁）；所為主張損害之金額為25,067,798元，已非可採。而兩造均未請求鑑定原告此部分所受之實際損害額，被告則同意依環保砂混入天然砂之比例即3成計算；依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是審酌被告將3成環保砂混入天然砂，被告減少給付3成天然砂而受有此部分利益，原告則受有減少3成天然砂之損害，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將環保砂混入天然砂作為道路鋪面後，究竟對道路有何實際之損害等數據，本院因認以契約價格即25,067,798元之3成，即以7,520,339元（計算式：25,067,798元 $\times$ 0.3=7,520,3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損害之數額，應屬適當。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520,339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依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及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其損害7,520,33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見本院附民卷第19頁）即107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加以論述，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法官 莊俊華

法官 黃義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翁倩玉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日期均民國；金額單位均新臺幣）

編號	《甲欄》 締結契約	《乙欄》 原告主張被告之 行為	《丙 欄》 時間/ 交付數 量	《丁欄》 各期請款時 間	《戊欄》 取款時 間、金額 (取得人)
1	謝應得指 示莊天穗 以偉鈞公 司名義於 102年1月 31日以每 公噸334 元，標得 臺南市政 府工務局 所招標之 「102年 粗砂料購 案」。	明知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所招標之1 02年粗砂料採購 案，採購之標的 「粗砂料」，係 指天然河砂或陸 砂，不得含焚化 爐底渣，卻委由 焮泓公司司機， 自偉鈞公司載運 含焚化爐底渣產 品之細粒料至金 砂砂石行，再向 金砂砂石行負責 人吳亮慶借用場 地並以每噸180元 購買天然砂，並 加付每噸15元之 處理費，委請金 砂砂石行員工吳 志中以3：7比例 加以摻拌後，再	共計3 4,767. 91公噸	102年4月17 日（102年3 月）	至103年2 月5日結 算完畢， 共 11,61 2,482 元 (偉鈞公 司)
				102年5月24 日（102年4 月）	
				102年6月14 日（102年5 月）	
				102年7月16 日（102年6 月）	
				102年8月19 日（102年7 月）	
				102年9月14 日（102年8 月）	
				102年10月1 5日（102年 9月）	

		委由永豐公司之司機，載運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瀝青拌合工廠之安南廠或國民廠卸貨，使該廠工作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為係天然來源之粗砂料而收受，用以鋪設臺南市內各處之道路。		102年11月18日（102年10月）	
				102年12月17日（102年11月）	
				103年1月15日（102年12月）	
2	謝應得指示莊天穗以偉鈞公司名義於102年12月17日以每公噸354元標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招標之「103年粗砂料採購案」。	明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招標之103年粗砂料採購案，採購之標的「粗砂料」，係指天然河砂或陸砂，不得含焚化爐底渣，卻委由焮泓公司司機，自偉鈞公司載運含焚化爐底渣產品之細粒料至金砂砂石行，再向金砂砂石行負責人吳亮慶借用場地並以每噸200元購買天然砂，並加付每噸15至20	共計38,009.37公噸	103年2月20日（102年12月）	至104年7月17日結算完畢，共 13,455,316 元（偉鈞公司）
				103年3月24日（103年2月）	
				103年4月23日（103年3月）	
				103年5月22日（103年4月）	
				103年6月20日（103年5月）	
				103年7月17日（103年6月）	

		元之處理費，委請金砂砂石行員工吳志中以3：7比例加以摻拌後，再委由永豐公司之司機，載運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瀝青拌合工廠之安南廠或國民廠卸貨，使該廠工作人員陷於錯誤，誤認為係天然來源之粗砂料而收受，用以鋪設臺南市內各處之道路。		103年8月20日（103年7月）	
				103年11月26日（103年8-1月）	
				103年12月15日（103年11月）	
				104年1月15日（103年2月）	
				104年2月24日（10年1月）	
				104年3月13日（104年2月）	
				104年4月10日（104年3月）	
				104年5月12日（104年4月）	
				104年6月9日（104年5月）	
				104年6月30日（104年6	

(續上頁)

01

				月)	
					合計 25, 0 67, 798元